

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安装玻璃连 廊及园区部分建筑物修缮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

服务方（乙方）：陕西文略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安装玻璃连廊及园区部分建筑物修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安装玻璃连廊及园区部分建筑物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内。

3. 工程内容：

(1) 安装玻璃连廊及附属工程；

(2) 建筑物修缮：包括园区墙体维修、灯具更换、墙面修复、凉亭维修保养、空调安装等。

4. 合同金额：397140.66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5. 工程工期：3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延误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6. 工程质量：

玻璃连廊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合格标准。

建筑物修缮符合《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合格标准。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主控项目 100% 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 $\geq 90\%$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

2.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临时堆放区域。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按合同和预定维修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安装玻璃连廊及园区部分建筑物修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安装玻璃连廊及园区部分建筑物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内。

3. 工程内容：

(1) 安装玻璃连廊及附属工程；

(2) 建筑物修缮：包括园区墙体维修、灯具更换、墙面修复、凉亭维修保养、空调安装等。

4. 合同金额：397140.66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5. 工程工期：30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延误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6. 工程质量：

玻璃连廊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合格标准。

建筑物修缮符合《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合格标准。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主控项目 100% 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 $\geq 90\%$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

2.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临时堆放区域。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按合同和预定维修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现行施工规范,文明施工规定,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现场安全措施,如发生与现场施工相关的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水、电、气设施不受损坏,如损坏由乙方负责,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垃圾和消防等工作。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验收流程:

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

2. 质保:

玻璃连廊工程质保期 3 年,建筑物修缮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玻璃破损、漏水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38284.40 元)。

2. 工程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价款 (158856.26 元)。

第六条 施工安全

1. 安全责任:

乙方须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

2. 违规处罚:

未按规定堆放玻璃材料导致破损,乙方需全额赔偿。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06128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 1 日按未付款的 0.3% 支付违约金。

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违约：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偿返工并承担逾期责任；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余款并要求赔偿。

因乙方原因造成玻璃连廊结构安全隐患或建筑物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园园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